合同编号：

**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** **服务类**

采购单位(甲方):

供应商(乙方) :

采购计划号：

采购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 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 ,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：

1、服务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服务标准 | 服务期限 | 金额(元) |
| 1 |  |  |  |  |
| 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(小写)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履约地址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：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

1、服务时间： 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、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成交的服务内容。

4、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 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 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性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

合同签订后，将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（以保函形式），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5个工作日解除保函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正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 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磋商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3、响应承诺书；4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4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、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 | 乙方（章） |
| 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化工路副6号 | 单位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电子邮箱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
**合同附件：**

**1.主要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配送地点 |  |
| 付款方式 |  |
| 验收要求 |  |
| 履约保证金 |  |
| 合同履行期限 |  |
| 其他 |  |

2.标准与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具体要求 |  |